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额度
建设银行****支行	331*****1972	基本账户	500.00 万元

2、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经向被冻结账户的开户行询问，获其告知冻结依据为（2025）京 0105 执保 7316 号文书，发文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朝阳区法院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暂未能确定账户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20.76 万元。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目前除该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为本公司基本账户，但公司本部主要为管理中心，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加工、铝型材加工业务及铝铸棒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宁波电工合计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被冻结账户后续有关情况，进一步了解账户被冻结的原

因，争取尽快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此前涉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一案二审已判决，公司胜诉。具体详见《宁波富邦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